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4-012

##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南方汇通微硬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申请裁定书和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3月27日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参股公司南方汇通微硬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微硬盘科技”）进行破产清算申请的《民事裁定书》（[2012]筑破[预]字第3号）和《决定书》（[2014]筑破字第2-1号），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微硬盘科技于2002年8月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66亿元人民币，主要业务为微硬盘的生产销售和技术研发。公司持有其2.45%的股份，同时贵州南方汇通世华微硬盘有限公司持有其95%的股份，贵州南方汇通世华微硬盘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和3月14日《证券时报》B45版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贵州南方汇通世华微硬盘有限公司破产申请裁定书和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

微硬盘科技自2004年后连续发生大额亏损，2006年起停产至今。停产期间，该业务的技术和市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曾多次力争对其进行重整，但由于各种原因最终未能成功实现。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南方汇通微硬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清查审计报告》，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5,336,708.28元，负债总额为1,135,642,510.56元，净资产为-1,030,275,802.28元，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债务。

鉴于上述情况，该公司以停产多年、技术被淘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

### 二、法院作出受理破产清算裁定时间及裁定的情况

#### （一）受理微硬盘科技破产清算的裁定情况

裁定时间：2014年3月11日

根据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1日作出的民事

裁定书，该法院认为，“申请人微硬盘科技系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破产主体资格，本院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的管辖权。现申请人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具备了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受理南方汇通微硬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 三、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1日作出的决定书，该法院依法指定贵州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南方汇通微硬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贵州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罗江平、赵权宇。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61号E栋2楼。

联系电话：0851-3833705，传真：0851-3841272。

根据前述决定书，管理人职责如下：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 四、本事项的影响

（一）微硬盘科技是否最终破产具有不确定性。

（二）若微硬盘科技最终破产，其法人主体资格将灭失。公司为该公司的股东，对该公司以投资额为限负有限责任。公司已于前期按照有关规定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三）根据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状况，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债务，基本无剩余资产向其股东进行分配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前述破产清算事项本身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对公司不造成重大影响。

## 五、备查文件

(一)《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筑破[预]字第3号。

(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14]筑破字 2-1号。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